前赎回权利。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惠城转债”再次触
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惠城转债”
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
告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三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31 日